

# 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有哪些、股票终止上市有哪几种情况？-股识吧

## 一、上市公司退市的条件是什么

退市可分主动性退市和被动性退市：主动性退市是指公司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主动向监管部门申请注销《许可证》，一般有如下原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不再延续；

股东会决定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破产；

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结构、布局。

被动性退市是指期货机构被监管部门强行吊销《许可证》，一般因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风险等原因。

扩展资料：退市处置：1.据有关规定，退市公司原在交易所流通的股份将由一家具备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主办券商）代办转让，并在45个工作日之内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2.根据规定，退市公司股东必须先开立股份转让账户（个人股东开户费30元，机构股东开户费100元），并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个人股东确权手续费10元，机构股东确权手续费30元）。

个人股东开立股份转让账户时应携带身份证。

3.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股东应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否则有可能无法赶上在该公司第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

退市公司挂牌之后，股东可以继续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但其股份需要经过两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转让（即三板交易）。

参考资料：百科 退市--类型介绍

## 二、在哪些情形下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

上市公司若有以下情形的：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前三条，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第四条由交易所决定。

恢复上市的条件有：因第(一)、(二)、(三)项的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交易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决定恢复该 公司股票上市。

因第(四)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半年度报告；

且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经盈利，上市公司可以向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终止上市也称“ 退市 ” 或 “ 摘牌 ”。

有下列情形的被终止上市，上市公司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第(一)项所列情形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因第(二)、(三)项所列情形，经查实后果严重的，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其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的；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虽盈利但未在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的。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的。

(五)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恢复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报告的。

### 三、上市公司终止通常有哪两类？

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么？一个是连续三年亏损，会被强制退市。

一个是被收购，这个就要看收购方的意思了，因为现在有很多借壳上市的公司，而原公司上市资质会让收购方省却很多时间和精力。

第三个就是私有化，然后退市，在国外是存在的，但是国内不存在这个方案，比如360。

### 四、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上市

根据你的提问，经邦咨询在此给出以下回答：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当上市公司发生法定情形之一，被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中属于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后果严重的，或者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决定终止该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而对于出现其他暂停上市的情形，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仍不能

消除这些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也有权决定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终止上市。

此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或者因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资不抵债被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破产的，该上市公司必须进行解散和清算，在这种情况下，该上市公司法人资格消灭，其股票不可能再上市交易，则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于依法作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证券交易所应当依其职责办理相应的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终止上市的相关法规：中国《公司法》第157、158条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将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上市：(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并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2)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经查实后果严重的(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经查实后果严重的(4)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5)公司被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终止上市，就是失去了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格，又称为摘牌。

《证券法》也明确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应按《公司法》的规定退出市场。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在接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其股票上市的通知后，应当在指定报纸发布《终止股票上市公告书》，并应载明以下内容：(1)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2)中国证监会终止其上市的决定(3)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内容(4)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

不过，目前中国沪深两市还没有出现公司摘牌的先例。

以上就是经邦咨询根据你的提问给出的回答，希望你有所帮助。

经邦咨询，17年专注股改一件事。

## 五、股票终止上市有哪几种情况？

51资金项目网为您解答：

1. 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2.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3.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且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4.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 六、在哪些情形下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

退市可分主动性退市和被动性退市：主动性退市是指公司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主动向监管部门申请注销《许可证》，一般有如下原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不再延续；

股东会决定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破产；

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结构、布局。

被动性退市是指期货机构被监管部门强行吊销《许可证》，一般因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风险等原因。

扩展资料：退市处置：1.据有关规定，退市公司原在交易所流通的股份将由一家具备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主办券商）代办转让，并在45个工作日之内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2.根据规定，退市公司股东必须先开立股份转让账户（个人股东开户费30元，机构股东开户费100元），并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个人股东确权手续费10元，机构股东确权手续费30元）。

个人股东开立股份转让账户时应携带身份证。

3.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股东应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否则有可能无法赶上在该公司第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

退市公司挂牌之后，股东可以继续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但其股份需要经过两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转让（即三板交易）。

参考资料：百科 退市--类型介绍

## 七、上市公司的退市条件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上市公司在哪些情况下将被终止上市？国泰君安证券会给予提示吗？

您好！针对您的问题，我们为您做了如下详细解答：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1）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其暂停上市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2）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虽盈利但未在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3）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后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了按要求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者中期报告，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后仍未披露年报或者中期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了年报或者中期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5）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的；

（6）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的；

（7）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上市条件；

（8）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做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9）公司解散或者破产；

（10）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都会给客户相应的提示的。

希望我们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的回答可以让您满意！回答人员：国泰君安证券理财经理罗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百度知道企业平台乐意为您服务！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有哪些.pdf](#)

[《外盘股票开户要多久才能买》](#)

[《股票改手续费要多久》](#)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下载：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9600722.html>